

見林又見樹：

晚清小說翻譯研究方法的初步探討

李 歐 梵^{*}

摘 要

本文認為目前晚清小說的翻譯研究，多從個案著手，作文本細讀，有時作少數文本互讀，或推及跨文化和跨地區之間的流動，但此種方法往往「見樹不見林」。事實上，通俗小說之「林」正是由幾棵大樹，即小說「類型」所構成。本文借用莫萊梯（Franco Moretti）的文學理論，由類型中的成規手法和技巧切入，宏觀地考察晚清民初翻譯的言情小說如何「接枝」英國言情小說的原型，並分析中文譯者如何透過翻譯和改寫的活動，使文本在中土衍生出錯綜相連的新枝葉，讓翻譯小說的研究在跨文化流動中「見林又見樹」。

本文首先觀察晚清小說分類繁多的現象，即以言情小說而言，就有寫情、奇情、哀情、苦情、豔情等類別，往往溢出中國傳統才子佳人的框架，似乎在揭櫫新題材，以反映新形勢與開闢新市場，亦可與英國小說相匹配。其次，在小說雜誌所刊載的英國著名小說家名單中，以「家庭小說」的作者最多，此類維多利亞時代小說所描寫的英國家庭、婚姻與其中的女性自覺等主題，在「接枝」中土的過程中，和中國傳統小說的因素混在一起，「煽情劇」的骨幹也在翻譯文本中產生中國式的變形；中國譯者又從傳統才子佳人小說的辭藻中找尋資源，替原文增色。最後，本文提出了有待進

* 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洗為堅中國文化講座教授。

一步研究的大綱，希冀為晚清小說翻譯研究，勾勒出一棵「跨文化」言情小說之樹的可能。

關鍵詞：晚清小說、類型、翻譯研究方法、言情、煽情劇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East Asia, Vol. 12

Jun. 2017, pp. 3-44

DOI: 10.29425/JHIEA.201706_12.0001

Seeing Forests and Tree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Study of Late Qing Translations

Leo Ou-Fan Lee*

Abstract

The current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translated fic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mostly relies on closed reading of individual texts, though there are a few studies that extend the circulation of texts across transcultural and trans-regional boundaries. However, if we consider popular fiction as a forest composed of many trees, i.e. sub-genres of fiction, this kind of research often has the drawback of “seeing the trees but not the forest.” By applying the literary theory of Franco Moretti, this paper explores a method of examining how the acts of translating Western fiction show a process of appropriating the prototypical themes and conventions of the targeted genres and “grafting” the Western branches (i.e. technical traits) onto homegrown “trees,” thereby producing new interlocking “leaves.” As a result, we can see both forests and trees in such a “transplantation” process in the transcultural movement of textual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This research first examines the phenomenon of the multiplicity of

* Academician, Academia Sinica; Sin Wai Kin Professor of Chinese Cultu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ubgenres in late Qing fiction—with such new brands as novel of sentiment, novel of sensation, novel of melancholy, novel of distress and suffering, erotic novel, etc. that seem to overflow beyond the generic limi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beauty romance. These works not only took on new themes, but also served as a reflection of the social changes and the needs of a new book market. Moreover,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a favorite subgenre of the English domestic fiction, called “sensation novel,” this paper illustrates how Chinese translators and readers received and interpreted the values of family and marriage, as well as the message of female subjectivity as embedded in Victorian novels. It further suggests that, by adorning the translated texts with rhetorical element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fiction such as those commonly found in scholar-beauty stories, the foreign sensation novels were transformed and transfigured in the Chinese versions. Final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outline for the future research of late Qing translation with an eye to draw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 “transcultural” tree of the romance novel.

Keywords: late Qing fiction, genre, methodology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romance, melodrama

見林又見樹：

晚清小說翻譯研究方法的初步探討*

李 歐 梵

晚清文學，小說是大宗，而小說產量中翻譯小說的分量也極為可觀。阿英（1900-1977）的《晚清戲曲小說目》收錄 1,004 種小說，其中翻譯 590 種。日本學者樽本照雄教授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修正了阿英的統計，得出的數字更為驚人：在 1873-1912 年間近代翻譯小說的總量是 1,101 種，而創作小說的總量竟達 1,531 種之多。樽本教授特別指出：1907 年以前，翻譯的作品超過創作，1908 年以後，創作才逐漸超越翻譯。¹然而二者的界限很難劃分，不少翻譯小說不是直譯，而是意譯或改寫，創作小說中的內容（如科幻小說）卻又往往抄襲自翻譯。所以我一向主張：這兩種都是晚清文學的一部分。說來容易，仔細研究則十分困難，原因無它，卷帙繁複，而個人的能力和時間有限，不可能把全部或大部分作品讀完。於是，近年來海峽兩岸在翻譯小說方面下了工夫的學者（特別在臺灣）多從個案著手，作文本細讀，有時作少數文本互讀，或推及跨文化和跨地區之間的流通和互動。這種主流方法，原則上以「接受國」——即中國本

* 本文是根據在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及清華大學和中央大學聯合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情生驛動：從情的東亞現代性到文本跨語境行旅」（2016 年 12 月 22-23 日）的口頭主題發言而重新寫就的論文。在此要感謝邀請我的兩位主持人——顏健富和呂文翠教授。在寫作的過程中，我的研究助理崔文東博士和老友陳建華教授鼎力協助，並提供寶貴資料，特此致謝。

¹ 樽本照雄著，陳薇監譯：〈阿英《晚清小說目》的結構〉，《清末小說研究集稿》（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頁 162-165。

士——的語言和文化為基礎，而把原來的文本和其來源國的文化背景略略帶過。西方學者（特別是英美）近年來在後殖民主義理論影響下，多把這個翻譯過程作為西方殖民文化侵略的一部分，所以更強調「接受者」的「反撲」或「顛覆」。這種讀法，基本上也是從文本著手，只不過從中讀出意識形態的霸權陰影，雖然處處強調顛覆霸權，但往往因為語言所限，無法真正進入「接受者」的文化心態。

我個人的方法是先將文本的雙方平等對待，用「對位法」（這個名詞來自音樂）先做處理，在這個處理過程中，雙方的文化背景（也就是文本的脈絡和產生的外在歷史環境）必須兼顧。然而微觀式的文本細讀和互動依然不足以處理文學史和文化史上的「潮流」和「演變」問題，所以必須做某一個程度的「宏觀」考察，因為過度的文本細讀，往往產生「見樹不見林」的問題。如何既見樹，又見林？這是我目前對晚清文學研究的思考前提。

「樹」和「枝」

意大利學者莫萊梯（Franco Moretti）在他的一本小書中也提出一個類似的比喻：他不用「林」的說法，而把重心放在「樹」上，「樹」就是類型（genres），而文本（texts）只不過是「樹枝」（branches），比文本更重要的是作品技巧上的「手法」（devices），這是他借用俄國形式主義理論的說法。所以他下了一個結論：「極小和極大——這是塑造文學史的動力；是手法和類型，而不是文本。文本當然是研究文學的對象……但不是文學史知識的正確對象」。²所以他反對只選一個文本作代表來分析整個類型的方法，因為類型本身是一個「分歧的光譜」（diversity spectrum），它內在的多元變化不是任何一個文本（包括經典著作）足以

² Franco Moretti,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7), 76.

代表的。這個說法解決了我多年來研究晚清文學的困惑，雖然過去我也做了個別의 文本研究，但總覺得不滿意，有以偏概全之嫌。若要討論類型，則不能局限於個別文本，必須關注文本的共通性。因此，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做適當的調節和「協商」，變成了一個根本問題。

眾所周知，晚清文學（包括翻譯）的另一個明顯的特色是從雅到俗，應有盡有，在短短十多年間（略自 1895-1911，如果推到民初，則可以到 1915 年五四新文學革命前夕，約二十年；出版最旺盛的關鍵時期是 1905-1915 這十年），它像一棵茁長極快的樹，枝葉繁茂，然而原來嚴肅的政治和社會教化的目的被淡化了，娛樂和消閒性的通俗文學大行其道；換言之，就是通俗性的作品大為盛行。研究晚清文學和翻譯，必須研究通俗作品，而且要雅俗並置，一視同仁。莫萊梯的理論，既然著重文學的類型，當然也雅俗並包，不分彼此，因為他認為文學的類型基本上是語言結構的形態（morphology），也就是這個類型的成規手法和技巧，而非文本本身的文學價值。一個作家用得好，其他作家競相模仿，有時候一個獨創性的小手法也可以牽動大局，啟動整個類型的改變，衍生出一種新的類型。這也是俄國形式主義的經典說法，用來研究通俗文學特別受用。

莫萊梯又加上一個說法：任何一個類型的流行都是週期性的：它可以流行一時，但只是一時，且會被另一種類型所取代。他引用形式主義大師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 Виктор Борисович Шкловский, 1893-1984）的名言：研究文學的演變，就是研究「新的形式如何取代已經活過了頭，失去藝術用途的舊的形式」，³而新的類型的出現也需要一段「潛伏期」，它必須在舊的形式開始式微之後，才能產生。這不能靠少數文本的變化可以決定，而需要研究觀察大量的文本，才能看得出來，因此莫萊梯用了大量歐洲小說——特別是英國小說——的資料，放入電腦，把成果總結成一本小書——*Graphs, Maps, Trees*，書名既然有「樹」的字眼，顯然「類型學」是他的理論支柱。莫萊梯發現：在近代英國文學史上，每一

³ Franco Moretti,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14.

種類型只能領風騷二三十年，然後會逐漸被另一種新的類型取代。例如英國文學史上先有「書信小說」(epistolary novels, 1760-1790)，再出現「哥特小說」(gothic novels, 1790-1815)，然後是「歷史小說」(historical novels, 1815-1840s)。這種起伏的現象，他稱之為「波浪」。他列了一個 1740-1900 年之間的小說類型流行榜，竟然有四十多種文類，而 1850 年後的流行文類至少也有二十多種，可惜的是，1890-1920 年代最流行的兩種類型——「偵探小說」和「科學小說」——卻沒有包括在他的圖表之內，需要將來另行處理。而這兩個類型，恰恰也是晚清最流行的新類型。

然而，我認為他的方法還是不夠用，因為它無法解釋文學翻譯的流動過程，更難梳理跨文化和跨語言的文學「構詞形態」，連最細緻的文學技巧也可能在翻譯的過程中變了質。我認為晚清文學的跨文化研究（翻譯乃其大宗）必須要考慮「接枝學」，也就是研究一棵外國的樹如何在移植到中土後產生變化，其枝葉之間的分歧和接合（也就是莫萊梯所謂的“diversity”和“convergence”）最難處理，莫氏的理論支柱雖然是類型，但他的方法絕對是從技巧的細節，也就是“device”作起，二者之間的互動和弔詭才是他的方法的原動力。

下面是我參照莫萊梯理論所作的一系列初步探討的研究報告（而非定論）。茲先從晚清翻譯的類型談起。

晚清翻譯小說的類型問題

晚清小說和翻譯最明顯的一個現象，就是「欄目」分類繁多。始作俑者是梁啟超（1873-1929），他早在《清議報》第一號（1898）就開闢了「政治小說」的欄目，將之獨立出來，並規定欄目之下必須刊載的小說類型。⁴這種考慮顯然和小說形式的成規無關，而是要突顯新的內容和主題。從此

⁴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頁 66-67。

之後，各報刊雜誌競相模仿，欄目也越來越多。翻譯和創作皆然。梁氏主編的《新小說》就列有外交、寫情、歷史、偵探、語怪、社會、冒險、割記、科學、政治、奇情、哲理、冒險、法律等 14 種，內中又以偵探小說最多（5 種），寫／奇情（3 種）、歷史（3 種）和割記（3 種）居次，政治小說只有 2 種，與社會和冒險小說相同。稍後出版的《繡像小說》（1903-1906），欄目較少，除了政治與科學小說以外，還加上軍事、實業、教育和迷信四類，有的翻譯小說，如《汗漫遊》、《夢遊二十一世紀》等，並沒有加上欄目。到了《月月小說》（1906-1909），欄目就多了，新的欄目包括警世、虛無黨、國民、家庭、寓言、苦情、俠情、滑稽諷諧等，連短篇小說也算是一個欄目，由此可見該雜誌揭櫫短篇的形式，在文體上有開創作用。《小說林》（1907-1908）相仿，但欄目沒有《月月小說》多；《新新小說》（1909-1911）則加上了心理小說、戰爭小說、怪異小說，和俠客談。如果把同時期和民國初年其他報刊合在一起，則欄目更多。

據中國大陸學者于潤琦的統計，自 1872 年第一篇英人小說介紹到中國，到五四前夕共出現短篇小說近兩萬種，其中譯作約有 3,200 種，他主編的《清末民初小說書系》收集了短篇小說 800 餘篇，共分社會、偵探、武俠、愛國、笑話、家庭、警世、言情、科學、倫理十類。其實當年的小說門類有二百多種，除了上列之外，尚有教育、紀實、法律、廣告、商業、歷史、迷信、虛無黨、拆白黨小說等。⁵ 內中當然是創作居大多數，但也不能排除意譯和改寫的作品。中國學者闕文文在近著《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中將八大報刊各種小說數量統計比較，發現偵探小說 102 種最多，占 39%，言情小說 60 種，占 22%，政治小說 24 種，占 9%，其他各類共 61 種，占 23%。我個人根據一本民初的雜誌《小說大觀》（1915-1917）一年的目錄（1914）大約統計，小說種類計有 30 種，內中偵探小說和言情小說所占的比例最多。⁶

⁵ 于潤琦：〈我國清末民初的短篇小說（代序）〉，收於于潤琦主編，趙淑清、王敏點校：《清末民初小說書系·言情卷》上冊（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7 年），頁 1-2。

⁶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頁 179。

我們如何解釋這個現象？新「欄目」是否代表新的小說類型？中國傳統小說大多列入「筆記」或「雜說」，很少單獨分類，慣用的不過是後人加上名去的名稱，如演義、警世（來自《三言二拍》）、香艷、武俠等。清末小說的新欄日本來為的是揭發新的題材，如梁啟超提倡的「政治小說」，但不到數年就出現這麼多類別欄目，顯然是為了迎合新的形勢：一方面小說成了獨立的文類，另一方面西方小說大量引介，數目也極驚人，讓讀者分辨這些小說，也需要巧立名目。我對於這個現象的初步解釋是，新的欄目也表現了一種文類的危機：中國傳統小說的敘事模式已經無法容納這麼多新的事物了——不止事物，還有新的人物、名詞、聲光化電的新發明、船堅砲利的技術，來自異國的風土人情和習慣。這些東西都在短短的十幾年間湧入晚清小說的版圖之中。在翻譯作品中，最新奇的「舶來品」有兩樣：科學和偵探。前者是前所未聞，從氣球、飛船到潛艇、電光武器，從地底旅行到外星探險，這些作品擴展了中國人的想像視野。而後者則創造了一個新的典型：以福爾摩斯為代表的理性主體是社會上的新產物，和官場無關，所以並非包公案或狄公案之類故事人物的延續。而異國的風土人情和風俗習慣，則藉著另一個小說類型——言情小說——傳到中土。除此之外，西洋的歷史和地理，也由另一種通俗類型——歷史演義——轉介過來。

就整個晚清文學的翻譯產量而言，最多的是英國作家的作品，特別是維多利亞女皇時代（1837-1901）。所以研究翻譯小說也脫離不了這個時代和稍後的英國小說，尤其是通俗小說，其產量更為驚人。一位當代英國學者 Louis James 引用了各種估計數字：在 1835-1900 年這段時期，小說總產量高達六萬種，計有 900 位小說家。他自己在書中研究的關鍵性作家有 44 位，而小說類型也有四十多種。⁷ 這些統計數字並非絕對精確，但都顯示了一個大的趨勢：小說產量之多，令人咋舌！

19 世紀到 20 世紀初的英國，各種類型小說也大行其道。莫萊佛在書中列了一個表：在 1740-1900 年期間，有 44 種小說類型出現，但不是同

⁷ Louis James, *The Victorian Novel*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時出現，而是週期性的。我從表中發現：約自 1850-1900 年時段，流行的類型至少有二十多種，流行時間較久的有家庭、煽情、幻想、帝國傳奇（imperial romance）、侵略（invasion）、烏托邦、童話故事（nursery）、帝國哥特（imperial gothic）、自然主義等。⁸但 1890 年左右開始最流行的偵探和科學小說沒有計算在內。為什麼在同一時期有這麼多類型湧現？而更早時期卻非如此？莫萊梯沒有解答。也許原因很明顯：18 世紀中葉以前小說並不發達，主要的文類是歷史「傳奇」（romance）。而小說的興起，又和中產階級的興起有關，19 世紀英國小說的主要類型應該是「家庭小說」，和發生在家庭中的「聳動小說」。

晚清的譯者並沒有照抄上面所列的流行名目。他們「巧立名目」的背後可能已有一個商業目的：開闢新的市場，引起讀者的好奇。而這種好奇心的歷史背景則是清廷不得不推動的「新政」和由此而帶動的「新學」和「新知」，如何從西洋小說中取得「新知」變成了一個冠冕堂皇的推銷手段。然而小說這個文類本來就是通俗文學，在中國傳統根深蒂固，即使林紓（1852-1924）將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和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1832）與韓愈（768-824）和司馬遷（約 145B.C.-86B.C.）相比，一般讀者還是從中取得樂趣——一種好奇心驅使下的閱讀興趣。這個文化背景，也為我的研究預設了一個大前提：單獨文本的分析顯然不足，因為見樹不見林，而這個通俗小說之「林」則是由幾棵大樹（小說類型）構成的。現在已被公認為經典的作品，可以作單獨文本細讀來分析其文學價值，但了解一個時代的文學現象和文化知識，就需要另闢蹊徑了。我的方法是從小說類型開始。在晚清最受歡迎的通俗小說大抵屬於偵探和言情兩大類。中國大陸學者闕文文根據晚清八大報刊的資料仔細調查研究，提出下列類型的比例：偵探小說：39%，言情小說：22%，政治小說：9%，科學小說：7%，其他：23%。⁹我認為這「其他」項目中的大宗是歷史傳奇小說。

⁸ Franco Moretti,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19.

⁹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頁 179。

研究晚清翻譯小說，我認為必須從這幾個大類型出發。關於偵探小說，我曾做過多次學術演講，討論「福爾摩斯在中國」，¹⁰但內容不夠全面，需要以後補足。而科學小說方面，我與日本學者橋本悟合寫了一篇文章，討論一個晚清科幻小說的文本《夢遊二十一世紀》，顯然也需要擴大至其它文本，才能梳理出一個脈絡。¹¹本文只討論言情小說。我思考問題的出發點是：言情小說一向是中國傳統通俗小說的大宗，才子佳人式的小說比比皆是，為什麼還需要巧立新的欄目，諸如言情、寫情、奇情、哀情、苦情、艷情，應有盡有？這些欄目在英國小說中有無「他山之石」可以用來做比較？

英國著名小說家的名單

且讓我先提出幾個英國作家的名單。《月月小說》在 1906 年 11 月出版的第三號，列出一個「英國近卅年中最著名之大小說家」，並附有他／她們的中文譯名，總共 23 位，排名是「以社會歡迎之多寡為次序」（* 表示至 1920 年為止，至少有一本中文翻譯，包括意譯和改寫；** 表示數量在兩本以上；*** 表示數量在十本以上；其他尚在查尋中）：

**Charles Dickens

W. M. Thackeray

Hall Caine

**Miss Marie Corelli

**Walter Scott

¹⁰ 李歐梵：〈福爾摩斯在中國〉，收於余珍珠主編：《包玉剛傑出訪問講座：文化間的互動——許倬雲、李歐梵》（香港：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文化研究中心，2004 年），頁 39-53；另刊於《當代作家評論》2004 年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8-15。

¹¹ 定稿見李歐梵、橋本悟：〈從一本小說看世界：《夢遊二十一世紀》的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 12 期（2014 年 12 月），頁 7-43。

*Bulwer Lytton
Rudyard Kipling
J. M. Barrie
Mrs. Humphrey Ward
**Robert Louis Stevenson
***Arthur Conan Doyle
*Stanley Weyman
*Charlotte Brontë
Anthony Trollope
I. Zangwill
***Mrs. Henry (Ellen) Wood
*Charles Reade
*Charles Kingsley
Henry James
George Meredith
Thomas Hardy
**Mrs. Braddon
*E. F. Benson¹²

這個名單可能是中國最早的英國小說家名單，之前當然有單人照片和介紹，但沒有長名單。有了這個名單，當時的文人和譯者得以管窺英國文學的全貌，雖然它依然簡陋，但至少為當時的「譯家」提供一份參考資料，以後可以按著這個名單去找尋這些作家的作品，譯成中文，以饗讀者。這個名單的來源未詳，或許來自上海的英文報刊，更可能抄自倫敦的雜誌。因為該刊曾翻譯英人瑞樂夫人（Mrs. S. H. Shorrock，生卒年不詳）主持的上海《益聞彙報》（*Social Shanghai*）的推介文章，提到《月

¹² 〈英國近卅年中最著名之大小說家〉，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3號（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望日，頁210-212。

月小說》「大抵以歐美叢報為之模範」。¹³ 如此推想，這類英文雜誌絕非菁英刊物，所列的「受社會歡迎」的作家必與作家本人的知名度和作品的銷量有關。此中不乏現在已經被公認為經典的作家，如領銜的 Dickens 和 Thackeray，其他如 Scott、Kipling、Barrie、Stevenson、Brontë、Hardy、Trollope 等人，在文學史上依然有其地位。偵探小說大師 Conan Doyle（此處譯為「陶高能」，後來的通用譯名是柯南·道爾〔Sir Arthur Ignatius Conan Doyle, 1859-1930〕）自不待言，他可能是晚清最受歡迎的英國作家。至於 Bulwer-Lytton，經韓南（Patrick Hanan）教授考證，他的小說 *Night and Morning* 就是中國第一部翻譯的英國小說，早在 1873-1875 年就在《瀛寰瑣記》連載，名曰《昕夕閒談》。¹⁴ 更引起我的研究興趣的是幾位如今不見經傳的作家名字：如 Hall Caine、Marie Corelli（1855-1924）、Mrs. Humphrey Ward（1814-1887）、Stanley Weyman、I. Zangwill、Mrs. Henry Wood（Ellen Wood）、Charles Reade、Mrs. (Mary Elizabeth) Braddon（1835-1915）等人，這些作家是何許人也？我從來沒有聽過。從一個當代英國文學研究的菁英角度而言，最出奇的是內中至少有兩位今日視為最有文學價值的作家——George Eliot 和 Henry James，其經典作品（如 Eliot 的 *Middlemarch* 和 James 的 *The Portrait of a Lady*）在晚清民初無人問津，也沒有任何作品譯成中文。

《月月小說》在 1906 年的第四號又刊出兩組英國現代小說家的照片（後一組被誤認為美國作家），總共 16 位，是清一色的男作家，名列於後：

Anthony Hope

***Sir A. Conan Doyle

Hall Caine

***H. Rider Haggard

¹³ 社員：〈評林·上海益聞彙報〉，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 4 號「雜錄三」，光緒三十二年（1906）12 月望日，頁 231。

¹⁴ 韓南（Patrick Hanan）著，葉雋譯：〈談第一部漢譯小說〉，《文學評論》2001 年第 3 期（2001 年 5 月），頁 132-142。

I. Zangwill

*E. F. Benson

Max Pemberton

*Andrew Lang

Edmund Gosse

Owen Seaman

T. Quiller-Couch

Ian Maclaren

Percy White

*H. G. Wells

Rudyard Kipling

*Stanley J. Weyman¹⁵

照片可能來自英國的雜誌。名單上多了幾個現在仍然知名的作家，如 Edmund Gosse 和 H. G. Wells（以科幻小說知名），還有一位 Rider Haggard 則是林紓翻譯最多的作家，此時已經名揚中土，《月月小說》的第一期（1906）就刊登了他的照片。其他人物如 Zangwill、Benson、Pemberton、Seamen、Quiller-Couch、Ian Maclaren（John Watson 的筆名）、White、Weyman 等人，今日皆屬冷門，除了專家學者外，恐怕一般讀者都不知道。然而當年皆是知名暢銷作家。

這些人物加在一起，總數超過四十，而且雅俗兼顧，經典和通俗作家並列，這並不出奇。維多利亞時代的小說家車載斗量，在千人以上，而通俗性的雜誌甚多，不少暢銷作品都是先在雜誌連載，然後出版價錢便宜的版本，當年流行的是長篇小說，以「三卷」（three-decker）的形式裝訂在一起，後來改為更便宜的紙面小型本。雖然我們尚未找到足夠證據，但

¹⁵ 「圖畫」，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4號，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望日。

相信有不少此類便宜版本和通俗雜誌很可能流傳到上海。我找到的一個間接證據是稍後（1906-1907）《月月小說》刊出另外一個名單，這是「譯書交通公會」的三篇報告。這個「公會」由周桂笙（1873-1936）倡導，成立的目的是把會員所翻譯或待譯的小說書目先列出來，宣告「將次出版，海內譯家幸勿復譯」，換言之，也就是聲明譯者的版權。顯然偵探小說占了大多數，可見當時翻譯此類小說頗有市場，而「譯家」變成了一個半職業的團體，這可能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第一次。可惜成立之後不到兩年就停辦了。¹⁶

這個書單較長，現照抄部分如下：

Stolen Souls (William le Queux)

Confessions of a Ladies' Man (William le Queux)

The Mystery Men (Walter Hawes)

M. R. C. S. (B. Delannoy)

Nineteen Thousand Pounds (B. Delannoy)

The Sorceress of the Strand (L. T. Meade)

Scoundrels and Co. (C. Kernahan)

A Modern Wizard (R. Ottolenghi)¹⁷

In the Depths (by Mrs. Southworth)

A Strange Disappearance (by A. K. Green)

The Lost Witness (by L. L. Lynch)

Sanctuary Club (by L. T. Meade)

Pauline (by Alexandre Dumas)

A Race with the Sun (L. T. Meade)

Robin Hood the Outlaw, A Novel of Alexandre Duma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Alfred Allinson

¹⁶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頁 150-151。

¹⁷ 謝強夫：〈譯書交通公會廣告〉，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 2 號「附錄」，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月望日，頁 227-228。

The Goddess (by Ronald March)
The Hunchback of Westminster (Wm. le Queux)
Dead Men Tell No Tales (E. W. Hornung)
A Moment's Error (A. W. Marchmont)
Caught in the Net (Émile Gaboriau)
The Champdoce Mystery (Émile Gaboriau)
Marina (L. L. Lynch)¹⁸

這個名單和上面的兩個名單雖然登在同一個雜誌上，但作家、作品和品味顯然不同。這個名單所列的幾乎十分之九的作品都是通俗偵探小說，然而內中柯南·道爾的作品不見了，可能早已被譯完或被其他譯家霸占，反而充斥了其他二流偵探作家的作品，有的還不止一本，如 Le Queux、Delannoy、Lynch、Gaboriau、Meade、Boothby。Meade 竟然有三部小說已譯或待譯：*The Sorceress of the Strand*、*Sanctuary Club*、*Ace with the Sun*（此書莫萊梯也提過，認為他的手法笨拙之極），¹⁹ 另外那位 Guy Boothby 的名字，稍後也屢屢出現，連林紓也譯過他的一本小說。內中還有一本法國作家大仲馬（Alexandre Dumas，1802-1870）寫的歷史傳奇 *Robin Hood the Outlaw*，乃是從英譯本轉譯，也算在裡面。我們如何解釋？顯然偵探小說是晚清翻譯小說中最受歡迎的類型，市場潛力極大，甚至連翻譯者都要組織一個保障利益的「偵探俱樂部」。它似乎也顯示：不同文類的作品「物以類聚」，自成一個世界。前面兩個名單所列的三十多位作家中，除了柯南·道爾之外，沒有一個偵探作家上榜。證明這位福爾摩斯探案的作者絕對出類拔萃，作品盛行不衰，享譽至今，而其他偵探作家早已煙消雲散了。

然而前兩個名單中至少也有一半作家失傳。他／她們在維多利亞時

¹⁸ 謝強夫：〈譯書交通公會報告〉，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3號「附錄」，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望日，頁219-222。

¹⁹ Franco Moretti,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72.

代反而享有盛名，我初步研究發現，原來大多數都屬於廣義的言情小說作家，女性作家尤其如此。為了比較起見，我再提出第四個名單。這個名單來自一本研究英國小說在印度的學術專著 *In Another Country*，作者 Priya Joshi 原籍是印度人，她依據印度大城市的公共圖書館借書統計資料，也列了幾個作家名單，我稍加綜合，得到一個印度流行的英國作家清單：²⁰

Daniel Defoe

Jonathan Swift

Charles Dickens

Benjamin Disraeli

Edward Bulwer-Lytton

Sir Walter Scott

Sir Arthur Conan Doyle

Sir Rider Haggard

George Eliot

Robert Louis Stevenson

Wilkie Collins

Marie Corelli

George Reynolds

Marion Crawford

Charles Garvice

Charles Kingsley

Mary Elizabeth Braddon

Charles Reade

William Ainsworth

Philip Meadows Taylor

²⁰ Priya Joshi, *In Another Country: Colonialism, Culture, and the English Novel in In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64-65, 70-72.

Captain Frederick Marryat

G. P. R. James

Charles Lever

此一名單中不少作家和上列的中國名單雷同，只剩下少數作家沒有出現過。第一部分列的皆是知名作家，第二部分所列的有些名字也出現在《月月小說》刊載的名單之中，如 Charles Reade、Marie Corelli、Mary Elizabeth Braddon。其他幾位，如 George Reynolds（「可能是在印度最受歡迎的英國小說家」）、Marion Crawford、Charles Garvice、William Ainsworth、Philip Taylor、Roderick Marryat、G. P. R. James、Charles Lever，則沒有出現在《月月小說》的名單中。由於 Joshi 在書中再三提到 Corelli，《月月小說》名單又稱其為「高蘭麗女史」，所以引起我的注意。

然而找尋這類作家的翻譯資料，實在困難重重，主要的原因是當年的譯者往往不註明作者英文姓名，我們必須從中文譯名的讀音去猜測，猶如盲人摸象，這是一個吃力而不討好的笨拙方法，但別無他途。好在樽本教授為我們做了奠基工作，他獨家刊印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和《清末民初小說年表》至今依然是最全面也最有權威性的目錄。最近樽本教授公布的《清末民初小說目錄 X》電子版，²¹更是吸納了學界關於晚清翻譯小說的最新考證成果。從這些名單和書目目錄中，我選了和此次會議主題「情生驛動」密切相關的作家，並從可以找到的中譯本中窺測這類作品的「原型」和其轉「驛」到中文語境後的情況。基線當然是「言情小說」。現在經由我的研究助手崔文東博士的努力，得以把五位相關作家（Mrs. Henry Wood、Elizabeth Braddon、Marie Corelli、Wilkie Collins、Charles Garvice）的作品譯本列出一個清單（見附錄）。

²¹ 樽本照雄編：《清末民初小說目錄 X》（滋賀：清末小說研究會，2015 年，電子版）。

情生騷動：英國言情小說的翻譯取向

維多利亞和晚清小說有一個基本共通點，就是特重家庭的「普世價值」，如用英國的類型分類，就是「家庭小說」（domestic fiction）。在這個主要類型之中，也有各種不同的「次文類」，最醒目的是所謂「聳動小說」（sensation novel）。現在我就從這個「原型」出發，作初步的比較探討。

在 19 世紀的英國文化中“domesticity”是一個很重要的道德觀念，所謂“home and hearth”（家庭與火爐。比喻家庭溫暖）。維多利亞時代的社會支柱逐漸從貴族轉為中產階級，而中產家庭的單位是夫婦和子女，並非中國的五代同堂。因此促成家庭價值的原動力是婚姻和戀愛（“heart”這個英文字只較“hearth”少一個字母），「感情」的重要性逐漸取代了 18 世紀的家產和遺產，然而後者的陰影仍然遺留在小說情節之中，變成了一個「次主題」。這個學界公認的常識，對晚清翻譯小說產生巨大的吸引作用，因為它表面上符合中國儒家傳統重視家庭（「治國必先齊家」）的道德模式。與此密切相關的主題是女性在這個愛情、婚姻、家庭以及階級背景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這是最近英美研究維多利亞文學的學者最關心的問題。19 世紀的下半葉，英國的女作家愈來愈多，上面列的名單已見端倪。我最有興趣的是：中國的譯者和讀者如何接受這個維多利亞小說的主題（家庭、婚姻）和變奏（女性自覺和自主）。

在維多利亞小說中，這兩種不同女性造型，其張力構成了家庭小說的主旋律。我選的五位作家中有三位女作家—— Marie Corelli（1855-1924）、Mrs. Henry Wood（1814-1887）和 Elizabeth Braddon（1835-1915）——皆是所謂「聳動小說」的能手。美國著名的女性主義學者 Elaine Showalter 在其開山名著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她們自己的文學）中，特闢專章（第六章）討論這個言情小說的類型如何顛覆早期英國小說中以家庭為主軸的保守觀念。她指出：在 1860 年代湧起第三代的女作家中，領銜人物

就是 Braddon，她們率先占領出版界，接掌幾個通俗雜誌，成為發表她們自己作品和其他女作家作品的園地，然後極力寫作以婦女讀者為對象的小說，內中的另一個健將就是 Wood（晚清譯者把她的姓名譯作亨利·瓦特夫人），後來還有 Ouida、Florence Marryat、Charlotte Riddle、Rhoda Broughton，以及稍後的 Corelli，她們不但挑戰上一代英國女作家（如奧斯汀）的觀念：婦女一切以婚姻為目標，以嫁給門當戶對或階級更高的丈夫並得到財產保障為榮；而且顛覆男作家心目中的婦女形象：以婦女的貞潔和服從為美德。她們寫出了「女性的憤怒、鬱悶和性的精力」，流露的是婦女本身的欲望和浪漫的幻想。²² 被公認為「聳動小說」的最佳代表作就是 Braddon 的 *Lady Audley's Secret*（《奧德麗夫人的秘密》，1861-1862）。雖然後世學者界定「聳動小說」的第一個文本是 Wilkie Collins 的 *The Woman in White*（《白衣女郎》，出版於 1860 年），故事情節集煽情與偵探於一爐，但這位男性作者在書中表露出對女性的保守態度。

英國「聳動小說」的潮流當然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到底這些女性作家的作品在當時的中國是否有人介紹或翻譯？以晚清的文化心態而言，這類以女性為主的「聳動」題材是否可以接受？至少我們在第一個名單之中赫然看到 Braddon、Wood、Corelli 的大名，此外尚有 Charlotte Brontë 和 Mrs. Humphrey Ward，後者作品的主題是宗教信仰，作品不多；前者的名著《簡愛》如今盡人皆知，它敘述主人公簡愛的成長和教育過程，後來到一個莊園作教師，最終和這個莊園的主人——一個年紀較大、地位比她高、且有資產的男人結婚了。然而故事中有一個很突出的細節：閣樓上藏著一個瘋女人，她原來是男主人翁的妻子，所以嚴格來說他犯了重婚罪。這一個細節也可以算是「聳動小說」的端倪，難怪變成了另一本女性主義的學術名著的書名（Sandra Gilbert and Susan Gubar,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The Woman Writer and the Nineteen-Century Literary Imagination*,

²² Elaine Showalter,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ë to Less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154-160.

1979)。至於 Wilkie Collins，他的名字只出現在印度名單之中，並沒有被列入《月月小說》的名單。²³

最近兩位華文女性學者黃雪蕾和潘少瑜不約而同地關注一個文本：Ellen Wood 的 *East Lynne*，²⁴ 她們的研究也帶動了我的興趣。原來 *East Lynne* 在維多利亞文學史上也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被視為「聳動小說」的「巨作」（最近的紙面複印版有七百頁厚），²⁵ 而且影響深遠，受到英美女性學者的注意和各種詮釋。²⁶

這個文本的「跨文化」旅行卻有一段不尋常的歷史。中文本《空谷蘭》（1908）一向被視為 *East Lynne* 的中譯本，由包天笑根據日本作家黑岩淚香（1862-1920）的《野之花》轉譯。直到最近才有一位旅美日本學者齋藤悟證明：黑岩根據的原本不是 Ellen Wood 的 *East Lynne*，而是另一位女作家 Bertha Clay 的 *A Woman's Error*。黑岩淚香是否讀過 *East Lynne*？或者他只看過 Clay 的小說？顯然 Clay 刻意模仿 Wood 小說的情節。潘少瑜已經指出：Clay 小說中的女主角溫順賢慧，任勞任怨，而且教子有方，所以這本小說的意旨是從言情走向教育。然而 Wood 的 *East Lynne* 並非如此，它的事情節是：女主人公 Isabel Vane 先和一個正直的律師結婚生子，但又和一個登徒子發生姦情而私奔，迫得其夫與其離婚，她和登徒子生了一個孩子，但遭始亂終棄，害得她流離失所，又在一次車禍中毀容，私生子也死了。後來她竟然回到前夫家裡，找到了一個女管家的職位，管教她和前夫生的孩子，而未被認出。故事的結局是她向前夫坦白一切，前夫也原諒了她，但最終沒有破鏡重圓，她還是死了。這個故事的主線當然是女主人公的「越軌」行為，她也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價，她是否可以得到救贖？

²³ 崔文東從樽本教授的書目中卻找出兩本他的其他著作的中譯本，見附錄。

²⁴ 黃雪蕾：〈跨文化行旅，跨媒介翻譯：從《林恩東鎮》（*East Lynne*）到《空谷蘭》，1861-1935〉，《清華中文學報》第10期（2013年12月），頁117-156；潘少瑜：〈近代翻譯家庭小說中女性社會身份的解離與重構〉，收於彭小妍編著：《跨文化流動的弔詭——晚清到民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6年），頁51-79。

²⁵ Mrs. Henry Wood, *East Lynne*, ed. Andrew Maunder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2000).

²⁶ Lyn Pykett, *The "Improper" Feminine: The Women's Sensation Novel and the New Women Writing*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114-136.

評者早已指出：在這本小說中作者的態度也是曖昧的，她以保守的道德尺度譴責女主人翁的不道德行為，但在情節上又處處同情她的遭遇。這一個模式似乎為 Bertha Clay 的小說和黑岩的改寫提供了一個原型，與後來所有的舞臺和銀幕改編版本一樣，重心完全放在 Isabel 的受難過程：她犯的錯誤越嚴重，所受的磨難也越長越多。然而無論是受難或贖罪，這個女人是故事的中心，男人只是陪襯的角色。

我和崔文東根據樽本教授的《清末民初小說目錄 X》，發現中國譯者對於 Mrs. Henry Wood（現稱 Ellen Wood）的作品並不陌生，她的作品竟然有十四五種被陸續介紹到中土（見附錄）。其中至少有四五種是長篇小說，如《孤露佳人》（*Trevelyn Hold*）、《賢妮小傳》（*Lady Grace*）和《模範家庭》（*The Channings*）。譯者多人，包括包天笑（1876-1973）、憚鐵樵（1878-1935）、陳堅等，而憚鐵樵（筆名冷風）譯的占大多數。這類小說或是在《小說月報》連載，或是出單行本，列入商務印書館的「說部叢書」之中。

至於 Braddon，她的 *Lady Audley's Secret*（1862）如今被收入牛津大學出版社的「世界文學經典」（*Oxford World Classics*）系列之中，享譽之高，絕對在 Wood 和 Clay 之上。此書的女主人公是一個不純不正的女僕，她竟然搖身一變成了女管家，並贏得她的主人——一位公爵——的喜愛而成婚，發現她不可告人的「秘密」的是受害公爵的侄兒，因此情節更複雜，「聳動小說」的所有元素皆在，而最後連偵探和發瘋的情節也放進去了。這本小說的女主角顯然較 Wood 小說中的女主角更主動，她的操守和個性直接挑戰道德成規，最後雖然害人的詭計沒有得逞，她的「秘密」行為卻幾乎顛覆了所有維多利亞女性的操守。然而她的外形並不像「尤物」（*femme fatale*），只是一個貌不驚人、身材短小的女人。Braddon 似乎也有意挑戰《簡愛》的模範。

Braddon 的名字雖然出現在《月月小說》的第一個名單中，但屈居倒數第二。由於西方學者對她的作品如此尊重，我一直好奇，想追蹤她的作品是否有中譯。幸好在樽本教授的目錄中發現了蛛絲馬跡：「（英）白來

登著」的《苦海餘生錄》（1907），放在「警世小說」欄目之中，原來作者就是 Braddon，原著書名為 *Rupert Godwin*。中文譯本可能是節譯，值得進一步研究。另外兩本書，譯名皆很典雅：一本是「白來頓」著的《曲中怨》，初刊於《新聞報》（1907），譯者不詳。另一本是《梅花落》，包天笑譯述（1908-1909 年於《時報》連載，1913 年正中書局出版單行本，1916 年五版）。兩書故事相同，經過崔文東的考證，應該譯自黑岩淚香的《捨小舟》（1895）一書，而英文原著則是 Braddon 的 *Diavola*（1867），故事的要素竟然也包括女子與男爵的婚戀、侄子的破壞！

不過我們還是不能忽略一個事實：Wood 和 Braddon 的經典代表作的譯本在當年皆付闕如，*East Lynne* 的第一個中文譯本遲至 1986 年才出版。²⁷ 而 *Lady Audley's Secret* 的中文譯本更遲至 1993 年。²⁸ 原因何在？是否晚清的讀者真的無法接受這種出軌女人或壞女人？中國傳統小說中的女性人物是否只能做賢妻良母，從來沒有出軌和情人私奔？我立刻想到明末的《三言》小說，內中不乏主體性甚強的女性，夏志清教授還特別為此寫過一篇名文。²⁹ 《喻世明言》的第一篇〈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女主人公三巧兒，就是一個類似 *East Lynne* 中的 Isabel 的人物。晚明的文化風氣本來就注重「情」，晚明戲曲和小說中描寫情和慾的作品屢屢可見。從明末到清末，風氣是否轉向保守？有了這個先例，我們不能全然斷定英國聳動小說不合中國國情的說法，還需要繼續推敲下去。

這就牽涉到聳動小說的一個主要形式架構：「煽情劇」（melodrama，一譯「情節劇」，我認為譯名不妥）。它的來源是 18 世紀法國的一個戲劇模式，這個模式的戲劇以道德上的善惡強烈對比，帶動忠奸人物的兩極衝突，而導致最後的高潮。到了 19 世紀，這個模式進入小說，變成描述

²⁷ 亨利·伍德夫人 (Mrs. Henry Wood) 著，莊繹傳、戴侃、蘇玲譯：《東林怨》（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6 年）。

²⁸ 布雷登 (Mary Elizabeth Braddon) 著，吳岩譯：《奧德利夫人的秘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 年）。

²⁹ Chih-Tsing Hsia,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5).

日常生活現實的一個方法，使得這個現實的呈現（representation）充滿了戲劇性的刺激，它有喜有悲，而且更有危險。研究這個模式理論的耶魯大學教授 Peter Brooks 特別指出：它和喜劇和悲劇不同之處，在於它最終並沒有讓讀者得到悲劇的心靈洗滌，或喜劇結局帶來的新視野，它最終的解決之道還是回歸原來的道德系統。³⁰ 傳統煽情劇的開場必須呈現一個天真的、有美德的主角，或者說天真就是美德的主題，而劇情開展以後，身外世界的曖昧、矛盾和神秘因素逐漸侵入，構成威脅，於是主人翁面臨存亡的考驗。到了名小說家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 1799-1850）和詹姆士（Henry James, 1843-1916）的手裡，它變成一種技巧，用來探討更複雜的精神和心理層次。然而「聳動小說」的作家並不挖掘內心，而是女主角心中所藏的「秘密」，這個秘密和她不可告人的經歷有關，牽涉到重婚、姦淫、犯罪、謀殺、逃亡等元素，有時更帶有神秘和瘋癲的成分，源自較早的「哥特（Gothic）」傳統，只是故事的背景從浪漫傳奇故事裡的郊野古堡轉換到寫實的家庭居屋之中，因此才有「閣樓上的瘋女人」（mad woman in the attic）的比喻說法。更重要的是這個模式也和女主角追求的「主體性」密不可分。幾乎所有的聳動小說的主要人物都是女性。女性在這個善惡衝突的世界中，把她壓抑的感情發洩了出來，但到了最後還是不能完全僭越，於是又回歸到倫理道德的成規。因此「聳動小說」為女性解放開闢了一條路，但沒有達到真正的解放。

我認為這個「煽情劇」骨幹完全可以和中國文化「接枝」：善和惡可以對立，但最終解決的方式與西方不盡相同，它的結局可以懲惡揚善，但中國傳統注重天理和人欲之間的調和，又有「因果報應」之說。但報應也可以是一種敘事的模式，取代理理，而為人物關係（包括善惡關係）的描述添加一層「懸疑」（如公案小說和偵探小說）或戲劇性（如言情小說）。報應也是道德世界的一種動力。Priya Joshi 研究的印度讀者，也喜歡看「煽情劇」式的英國小說，在印度最受歡迎的作家是 George Reynolds，他所

³⁰ Peter Brooks,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2-13, 28-29.

描述的倫敦，也充滿了「聳動」成分，然而依然引起印度人的共鳴，主要原因也是這種小說表現的是一個「道德劇」，它「試圖尋找、表述、闡明、和證實一個道德世界」；可以讓主人翁的品德（virtue）承受「難以忍受的折磨」，而最終才真相大白，罪惡得到懲罰，品德得到報賞。³¹也就是中國通俗小說中所謂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而這個受難的主角必定是一個女人。

因此我認為英國言情小說對中國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把女性放在前臺，變成主角。她的貞潔品德和受難過程，變成故事的主線。這個模式畢竟比「才子佳人」小說更進一步，因為「佳人」固然重要，也可以是心腸善良的妓女，但必須有一個才子，後者可以是善是惡，但在敘事情節中的地位往往先於佳人。西方的聳動小說，毫無疑問地加強了情節本身的戲劇性。雖然女主角的主體性被中文譯者和讀者疏忽，但是她偶爾越軌——未婚懷孕或有私生子——的情節仍然可以接受，最明顯的例子是哈葛德（R. Henry Haggard, 1856-1925）的《迦茵小傳》（*Joan Haste*），包天笑的節譯本把迦茵未婚懷孕的情節刪掉了，而林紓卻原文照譯，沒有刪節。最後迦茵為了她心愛的情人亨利而被奸人殺害的高潮，則屬於「煽情劇」的情節，但也洗清了迦茵的道德污點。

中國傳統小說中，男女戀愛結婚而組成小家庭的模式並非主流，西方念茲在茲的「重婚罪」在中國也非大過。因此才子佳人的模式可以用「一夫二妻」的方式解決，如〈珍珠衫〉的結局是：夫妻破鏡重圓，但出了軌的妻子變成了妾，猶如 *East Lynne* 中的 Isabel 讓位給她的情敵。清末民初的通俗小說，仍然保留了這個「封建」制度的餘緒，使得女性的主體性無法穩定，這當然是它保守的一面。即便如此，「一夫二妻」的模式也可以變形，例如 1940 年代末的影片《一江春水向東流》（1948）的下半部劇情，就是受難的妻子變成再婚後的放蕩子丈夫家裡的僕人。這個貞潔的妻子，

³¹ Priya Joshi, *In Another Country: Colonialism, Culture, and the English Novel in India*, 84. 她引述的理論也是 Brooks 的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在電影改編以後，受難的過程更長，經歷了八年抗戰，「國仇家恨」的因素贏得觀眾更多的眼淚（tear-jerker），這原是「煽情劇」的效果之一。這個故事是否也與《空谷蘭》的原型有關？

因此我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有待用多文本的比較方式繼續論證）：這個維多利亞小說的言情主線被「接枝」到中土以後，其「傷感」（sentimental）的成分超過了「聳動」的成分；換言之，就是在「煽情劇」的基本構架上加上中國的家庭倫理因素。然而這個骨幹本身也可以再做不少中國式的變形，使得「情」的世界無限延伸。但無論如何「變奏」，此類小說的中心——不管是在西方還是東方——都是女性。如果把這個女性主體放在一個政治和社會價值相對保守穩定的世界，如維多利亞時代，是否更顯示出女性作家對這個價值系統的自覺和反叛？相比之下，晚清這十幾年卻是一個變亂紛爭的時代，價值觀也隨之不停地轉變，使得晚清的文人不知如何是好，他們的小說創作也充分顯示了這個「巨變」的情景：如何在這個亂世中求取一種基於「情」的道德，是吳趸人的小說《恨海》的主題。書中的男女主角已經訂了婚，在拳匪之亂的逃難過程中依然嚴守男女授受不親的道德規範。這和英國的「聳動小說」相映成趣。

通俗小說之所以「通俗」，無論中西，必然有其形式上的賣點，那就是「公式」（formula）。晚清時期的翻譯小說數量可觀，譯者和讀者也必然逐漸領悟到一個重複的公式。甚至連作家自己在作品中也難免重複公式，但又從公式中帶出新意。小說類型的「公式化」也可以消耗它的原創動力，而逐漸被另一種新的類型和公式取代。莫萊悌書中的第一章，就是討論這個問題。所以他認為通俗小說的流行週期不超過二三十年。我關心的問題是：清末民初的英國言情小說翻譯熱潮何時式微？何時終結？眾所周知，1917年五四新文學運動興起，帶動了白話文的寫作和翻譯，然而除此之外，這個翻譯的言情小說文類本身的變化，也值得探討。

通俗的言情：

Charles Garvice 和 Marie Corelli 的翻譯

我和崔文東發現：清末民初翻譯最多的英國言情作家是 Charles Garvice (1850-1920)。各種作品被翻譯或改寫成中文的竟然不下二十多種，超過第二位的 Mrs. Henry Wood (見附錄)。網上資料顯示：Garvice 的作品數量，比上述的「聳動小說」女作家更驚人，他至少用了三個筆名，包括一個女人的名字 Caroline Hart，顯然走的是女性作家和作品的路線，出版了一百五十多部言情小說，英國作家 Arnold Bennet (1867-1931) 稱他為「英國最成功的小說家」。³² 他的作品暢銷全球，至 1914 年銷量達七百萬冊之多，可能流傳到中土的也不少。然而，當年到今日的批評家對他毫不留情，批判到底，典型的說法是：他的小說完全是一個模子出來的，故事講的是一個貞潔女子如何克服困難而得到好結局，一個本來就通俗的原型，變得愈發俗氣。他的名字並未列入《月月小說》的名單，但卻出現在印度的名單中，至今尚未有學者專門研究。我們在 1906 年的《繡像小說》中發現最早的 Garvice 短篇譯作〈理想美人〉，作者「葛維士」即是 Garvice，譯者是吳禱，乃「重演」自日本學士中內蝶二的日譯本。隨後的譯本均直接譯自英文原著，主要推手是惲鐵樵。惲的評價是：「歐美現代小說名家最著者為柯南達利（即柯南道爾），其次卻爾司佳維。」鐵樵翻譯的《豆蔻葩》(Just a Girl) 於 1910 年在《小說時報》連載。不出所料，也是一個典型的一女選擇二男（一個是貴族，另一個是礦工）的故事，後被改編為默片電影。惲鐵樵後來又譯了《波痕蕘因》，但未註原書名字。另外還有《碧血鴛鴦》、《溝中金》、《愛河雙鴛》等多種，多刊載於《小說時報》，單行本多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我還找到一本《柳暗花明錄》，常覺（李常覺）、小蝶（程小蝶）與天虛我生（陳蝶仙）合譯，1915 年中華書局初版，1929 年四版。書前有譯者天虛我生的介紹詞：

³² Wikipedia, "Charles Garvice," accessed November 1, 2016, https://fr.wikipedia.org/wiki/Charles_Garvice.

是書原著者，為英國小說名家卻而斯佳維。佳氏工於寫情，尤善於形容社會，故大受一般人士之歡迎……茲篇結構尤細密，且複雜，而情景逼真，忽離忽合。陸放翁詩云：「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此篇文境似之，故即以名吾書。³³

根據這個簡短的介紹，似乎中土的譯者對他的評價反而不低，如此吹捧，是不是為這種商品作廣告？或者是它反映了一個通俗言情小說在中外市場同樣暢銷的共同現象：讀者不費心思，不求思想提升，而僅是為了消遣，讓小說的人物和情節把讀者帶到一浪漫幻想的境界？Garvice 自己在晚年退休後，在英國的 Devon 地方買了一塊地，也要和他小說中的人物一樣，浪漫地過著永遠快樂的生活。

Garvice 的小說，只能用「通俗浪漫故事」(romance) 來形容，非但人物如出一轍，故事也離不了「濫情」(sentimentality)，成了一種不斷複製的俗套。然而，這種俗套模式也最容易改寫，譯者可以「參以鄙意」作刪節潤飾。就以我找到的《柳暗花明錄》為例，惲鐵樵的譯本讀來順暢典雅，比原文更有文采。譬如第一章開端，惲氏作如是譯：「六月之晨，曉日作金黃色，破林煙下射，絲絲如女兒之額髮。時有油碧之車駕銀鬃細馬，穿林度樾而前，止於紅瑤村老牧師門外……」，³⁴ 這一段全係譯者信筆寫景之作，原文只有半句，反而顯得遜色許多：“One morning in June a pony-carriage pulled up at the gate of Levondale Rectory, …”。³⁵ 這種譯法在晚清譯本中常見，林紓就是此中高手。有的學者認為這是畫蛇添足，或譯者「一時技癢，希圖呈顯自己的文采」，³⁶ 我覺得有時反而添補了原著文筆的不足。惲鐵樵的古文詞彙遠較 Garvice 的二流英文華麗，而且讀來有節奏感。雖然「異國情調」在字裡行間仍然隱約可尋，如「絲絲如女兒之

³³ 卻而斯佳維 (Charles Garvice) 著，常覺、小蝶、天虛我生合譯：《柳暗花明錄》(上海：文明書局，1929 年)，頁 1。

³⁴ 卻而斯佳維 (Charles Garvice) 著，常覺、小蝶、天虛我生合譯：《柳暗花明錄》，頁 1。

³⁵ Charles Garvice, *Better Than Life*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Publishers, 1891), 5.

³⁶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頁 209。

額髮」，聯想到女主角的金髮（Garvice 小說中不少女性都是金髮女郎）。Levondale 乃地名，譯成「紅瑤村」，也甚有詩意。如果我們只看譯文而不看原文，會覺得這篇小說的文筆並不差，俾鐵樵畢竟是一個文壇老手。

此類譯文是否對於清末小說的發展毫無助益？如果譯者自己也擅長寫言情小說的話，這些異國元素是否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滲入自己的創作之中而倍添新意？在這一方面，我認為周瘦鵑是最佳人選。周氏自己也是翻譯老手，不但譯過 Garvice，也是 Marie Corelli 作品的發掘者。她的大名在前文中我已數次提過，可以說是「聳動小說」的傳人，在當年聲名顯赫，連維多利亞女皇和首相格萊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都是她的讀者。³⁷ 在晚清民初，Corelli 的譯作不多，周瘦鵑是少數關注她的譯者。1915 年，周瘦鵑（1895-1968）在他主編的《女子世界》雜誌上為她特別寫了一個「傳略」，姓名從「高蘭麗」改成「曼麗柯麗烈」，並稱之為「近代女文豪」，以配合周氏所譯的她的短篇小說〈三百年前之愛情〉（“The Love of Long Ago”，原名“Old-Fashioned Fidelity”）。周氏詳細列出她所有重要的著作名稱，譽之為「女界中不世出之傑構」，並引英國「說者」，認為她是 George Eliot 後的第一人。³⁸

我讀了這篇短篇小說的原文和中譯，發現周瘦鵑也用了不少中國才子佳人小說的辭藻，使得原文平鋪直敘的文筆生色不少。Corelli 的敘事技巧比 Garvice 成熟，她用了一個維多利亞小說的典型敘事手法：「套敘」（framing）或雙重敘事者，就是第一個敘述者（作者本人的化身）發現另一個文本，原來是「三百年前一女郎高尚純潔之情史，而此淚墨交融之記載，即為個（中）女郎之手筆，一字一句，彌復淒惻，想見其茜紗窗下、海紅簾底伸紙走筆時，必有萬行酸淚瀉入行間，故成此傷心斷腸之文字……。」³⁹ 如此栩栩如生，讀者當然對之萬分期待。這個古文本以第一

³⁷ Clive Bloom, *Bestsellers: Popular Fiction Since 19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1-3, 116.

³⁸ 瘦鵑譯：〈三百年前之愛情〉，《女子世界》第 6 期，1915 年 7 月，頁 36-37。特別感謝陳建華教授的協助，提供這個寶貴的資料。

³⁹ 瘦鵑譯：〈三百年前之愛情〉，頁 39。

人稱敘說死者和一位貴族男子的戀情，頑艷哀感之至。Corelli 的小說自然也包含了「聳動小說」的神秘成分，甚至將「哥特」成分加強，讓女主人和已死的未婚夫（一個保皇黨的貴族）行結婚典禮！潘少瑜在此次會議提交的論文即以周瘦鵑的「戀屍狂」為主題，探討他在創作中對於「情死」的執著，認為他的哀情小說的永恆主題就是男女主角受傳統禮教的束縛，被困在情的僵局之中，唯有「為情而死」，才能把愛情的回憶昇華到極致。⁴⁰ 也許這種死亡美學的靈感和他的翻譯——特別是柯麗烈的這篇小說——不無關係。本來是一種帶有宗教性和神秘感的西方美學，被周瘦鵑融入中文語境後，突放異彩。他的小說為逐漸在西方式微的「聳動小說」模式，注入一道鴛鴦蝴蝶式的新血，使之借屍還魂。

Corelli 不能算是「戀屍」或「吸血」小說的能手，同時期的 Bram Stoker (*Dracula* 的作者) 才是大師。美國女性主義的名學者 Elaine Showalter 在她的經典著作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她們自己的文學》) 中對 Corelli 的小說有如此評價：「她以女性尤物的描寫奠定文學生涯，把女性的優雅和美貌，機靈和誘惑力變成一個比投票更持久的力量來源……（她）對於女性主導有一種新女性所具有的信心，認為兩性之間的正當關係應該是女神和她的崇拜者。」⁴¹ 顯然這是一種女性主義的看法。周瘦鵑在他的介紹中當然無此想法，然而卻十分同情女性，他把自己對一生的摯愛「紫羅蘭」的懷念，化為各種「哀情」的表述，也把舊有的「言情小說」類型推到感情的極致。誠然，周氏對西洋文學的品味，並不止於英國通俗言情小說，更包括歐陸其他國家的經典，在他編輯的《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中可以看出他雅俗兼顧的文學品味。

以上對幾位英國通俗言情作家和作品的初步研究報告，只能到此為

⁴⁰ 潘少瑜：〈唯美·情死·戀屍：論周瘦鵑作品中的「世紀末」情調〉，「情生驛動：從情的東亞現代性到文本跨語境行旅」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新竹、桃園：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16年12月22-23日），未刊稿。

⁴¹ Elaine Showalter,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ë to Lessing*, 226.

止，也許可以做今後學者繼續研究的參考。大體而言，此一時期的言情小說翻譯，比起傳統「才子佳人」的作品，無論內容或形式都更邁進了一步。然而它發展不到二十年（1905-1915），卻有衰落的跡象，隨著新思潮風起雲湧，五四新文學、新文化運動（1917-1923）的光環逐漸掩蓋了這些作品。新文學作品非但以白話寫作，而且完全揚棄了小說類型的分類欄目，從此以後，只有在鴛鴦蝴蝶派的雜誌上偶爾出現「言情」字樣。更值得注意的是：新文學陣營的翻譯家，在選材上和晚清文人也有所不同，更具寫實主義風格的西洋作品占上風。當年的暢銷作家則銷聲匿跡。這是文學史上的另一章，也超出我研究的範圍。

由於時間所限，我在此僅提供了一個「雛型」。如果繼續研究下去，則尚有幾位暢銷言情作家可以考慮在內：Marion Crawford、George Reynolds（在印度最受歡迎、作品翻譯最多的作家）、Bertha Clay、Charles Reade、Ouida（Marie Louise de la Ramée）、Wilkie Collins，甚至 Dickens 和 Haggard 的部分作品，皆可以列入。

關於此類小說形式上的特色，有待進一步研究，此處提出幾點看法，作為將來本文「後續」時的大綱：

（一）言情小說最主要的特色，如前所述，是女主角和女性人物在故事中的重要分量。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譯者——大多屬於半新半舊的文人——閱讀時的感受。這類小說的女主角正面人物居多，然而她們在感情上受盡折磨，歷經各種人生的苦難，可能比中國小說中的女性猶有過之。英國「聳動小說」的原型中的女性主體雖然沒有完全體現，然而我覺得它的感情濃度和深度還是感染了中土的作家。由此而衍生出纏綿悱惻的悲劇結局，而不全是「大團圓」。

（二）女性角色的偏重，也帶動了第一人稱敘述的逐漸增多，⁴² 人物的心理描寫和思維活動，有時候從大量的富麗辭藻中滲透而出。

（三）故事的場景變得更新穎，貫穿在此類小說中英國城市和田園美

⁴²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頁 210-211。

景，極具吸引力，也構成一種挑戰。從林紓開始，就對原文囉唆的寫景文字多有刪節。然而有時換以典雅文言之後，反而比原文更出色。由於內容的新奇，譯者也勢必偏離「章回小說」的俗套安排。

（四）外國小說中的對話更多，敘述的模式也較傳統中國小說更複雜，如「套敘」和「倒敘」，中土譯者勢必將之融入通暢文筆之中，或用「曰」或「道」字，或乾脆變成「間接自由體」（free indirect style）。無形之中，到了五四時期——也許是受了白話文運動的影響——這種文言的譯文的「白話」味道也增強了。

（五）因為大多譯本是意譯或譯述，原文篇幅的長度也大受簡縮，以至於短篇（本來是個單獨的類型）和長篇的形式沒有太大區別，較長的在雜誌連載不完，後來收在商務印書館的說部叢書或由中華書局出版單行本。這種叢書式的編排，更是雅俗不分。說部叢書出版了四集，共四五百冊，除去重複再版，至少也有二百多冊。借一套叢書閱讀的經驗，當然和文本細讀迥異，即使從廣告推測，此種賣書方式也在鼓勵長短不分、雅俗同堂式的雜覽。⁴³

「言情之樹」

討論到此，我們必須回到本文開頭引述的莫萊悌理論。他研究的小說類型的重心，不在個別文本的內容或主題，而在於整個文學類型的興衰，

⁴³ 此處只舉一例，饒有風趣，也和本文的主題有關：民國初年的雜誌《中華小說界》，由中華書局出版，號稱每月一冊，售價每冊二角。其中一份廣告列出四部小說，似乎創作和翻譯兼具，但沒有註明，三篇是言情小說：（一）《情鐵》。「此書為林琴南先生最近之作。中敘一貴女被其夫所棄，雖憤而與工業家結婚，而愛情不屬。後卒為工業家以情感化。情節非常奇妙。」（二）《情鏡》。「書載一貴族男子訂婚後，禁止其未婚妻與外家交接。其妻驕傲任性，不受束縛，後經種種波折，始得破鏡重圓。」（三）《廬山花》。「書敘一少女改扮男裝，途遇少年救之同居，而此少年始終不知其為女子……。」第四部是一本「社會小說」，只有一冊，其他三部則各二冊，書名《心獄》。「內容敘一少女被誘於貴族，致終身墮落，陷於法網。後適貴族裁判其獄，為之宛轉乞恕……此書本為歐洲著名小說（原名《復活》），經馬君武先生手譯，可稱珠聯璧合。」

與其形式上的共同特色。莫萊梯以偵探小說為例，畫了一個偵探小說流行之「樹」：他以最基本的技巧細節——故事中的「線索（clue）」為基點，發現柯南·道爾在他的福爾摩斯探案中首創這個「手法（device）」，作為賣點，得到讀者歡迎，於是其他偵探作家也競相模仿，但是用得很笨拙，因此逐漸受到淘汰，最後連柯南·道爾自己也不用了，但此時他的小說已經在《海濱雜誌》唯我獨尊。⁴⁴莫萊梯為這個現象畫了一棵「樹」，作為19世紀末英國偵探小說發展的總結。我們是否可以依樣葫蘆為晚清民初翻譯的言情小說畫一棵「言情之樹」？如何畫法？

莫萊梯在他的書中畫了另一個圖表，顯示英國女性作家在1810-1817年間最得勢，但後來情況逐漸改變，男性作家於1829年以後開始超過女性作家的受歡迎度，然而他的表只到1829年，沒有顧及到1860和1870年代湧起的女作家。此後的情況可能是女作家的作品銷量再度提升，至少和男作家分庭抗禮。這個狀況本身，對當時的晚清譯者和讀者都是一種啟示：女性作家不但可以寫作成名，而且她們所寫的女性人物似乎更出色。陳建華在研究中指出：民國初年不但出現了像《婦女時報》、《女子世界》之類的雜誌，而且出現了編者和作者皆是女性的刊物！⁴⁵這一個風氣的創立，應該和「言情之樹」連在一起。

莫萊梯從達爾文的生物進化理論得到靈感，畫了好幾棵樹，從語言、人種，到小說類型和類型中的技巧，最後歸結到一個模式：進化的規律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divergence-convergence）。然而物種生命演變之樹與人類文化和知識之樹不同，前者的枝葉愈來愈分歧，沒有接連，後者則錯綜相連，有分歧也有整合。用在文學的類型上，跨文化之間的「接枝」的現象當然更為普遍。我想要畫的是一棵「跨文化」的言情小說之樹，應該如何畫法？

這棵樹的主幹應該是「陰性」的，換言之，以女作家和女性人物為主

⁴⁴ Franco Moretti,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73.

⁴⁵ 陳建華：〈「共和」主體與私密文學——再論民國初年文學與文化的非激進主義轉型〉，《二十一世紀》第152期（2016年12月），頁74。

軸；它生出各種枝葉（文本），枝葉的顏色各異：女性較主動的的作品可以用深綠，女性較被動的作品用淺綠，各自枝葉繁茂。然而接枝現象必然發生：枝葉也各有變形，衍生出錯綜相連的新枝葉。這棵樹本身在英國是一個樣子，但移植到中土也變成另一棵樹，枝葉迥異，有的逐漸凋零式微，有的卻變得光彩奪人，欣欣向榮……不過，到目前為止，我還不能——也不敢——把它畫出來，因為我掌握的資源和材料還不夠充分。

徵引書目

- 〈英國近卅年中最著名之大小說家〉，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3號，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望日，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頁210-212。
- 「圖畫」，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4號，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望日，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
- 于潤琦：〈我國清末民初的短篇小說（代序）〉，收於于潤琦主編，趙淑清、王敏點校：《清末民初小說書系·言情卷》上冊，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7年，頁1-17。
- 布雷登（Mary Elizabeth Braddon）著，吳岩譯：《奧德利夫人的秘密》，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年。
- 亨利·伍德夫人（Mrs. Henry Wood）著，莊繹傳、戴侃、蘇玲譯：《東林怨》，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6年。
- 李歐梵：〈福爾摩斯在中國〉，收於余珍珠主編：《包玉剛傑出訪問講座：文化間的互動——許倬雲、李歐梵》，香港：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頁39-53；另刊於《當代作家評論》2004年第2期，2004年3月，頁8-15。
- 李歐梵、橋本悟：〈從一本小說看世界：《夢遊二十一世紀》的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12期，2014年12月，頁7-43。
- 社員：〈評林·上海益聞彙報〉，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4號「雜錄三」，光緒三十二年（1906）12月望日，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頁231。
- 卻而斯佳維（Charles Garvice）著，常覺、小蝶、天虛我生合譯：《柳暗花明錄》，上海：文明書局，1929年。
- 陳建華：〈「共和」主體與私密文學——再論民國初年文學與文化的非激進主義轉型〉，《二十一世紀》第152期，2016年12月，頁65-83。
- 黃雪蕾：〈跨文化行旅，跨媒介翻譯：從《林恩東鎮》（*East Lynne*）到《空谷蘭》，1861-1935〉，《清華中文學報》第10期，2013年12月，頁117-156。

- 潘少瑜：〈近代翻譯家庭小說中女性社會身份的解離與重構〉，收於彭小妍編著：《跨文化流動的弔詭——晚清到民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6年，頁51-79。
- 潘少瑜：〈唯美·情死·戀屍：論周瘦鵑作品中的「世紀末」情調〉，「情生驛動：從情的東亞現代性到文本跨語境行旅」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新竹、桃園：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16年12月22-23日，未刊稿。
- 瘦鵑譯：〈三百年前之愛情〉，《女子世界》第6期，1915年7月，頁36-37。
- 樽本照雄著，陳薇監譯：《清末小說研究集稿》，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樽本照雄編：《清末民初小說目錄X》，滋賀：清末小說研究會，2015年，電子版。
- 韓南（Patrick Hanan）著，葉雋譯：〈談第一部漢譯小說〉，《文學評論》2001年第3期，2001年5月，頁132-142。
- 謝強夫：〈譯書交通公會廣告〉，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2「附錄」，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月望日，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頁227-228。
- 謝強夫：〈譯書交通公會報告〉，吳趸人、周桂笙同編：《月月小說》第3號「附錄」，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望日，上海：樂羣書局（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複印），頁219-222。
- 闕文文：《晚清報刊上的翻譯小說》，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
- Bloom, Clive. *Bestsellers: Popular Fiction Since 19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 Brooks, Peter.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Garvice, Charles. *Better Than Life*.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Publishers, 1891.
- Hsia, Chih-Tsing.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James, Louis. *The Victorian Novel*.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 Joshi, Priya. *In Another Country: Colonialism, Culture, and the English Novel in In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 Moretti, Franco. *Graphs, Maps, Trees: Abstract Models for Literary Histor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7.

Mrs. Wood, Henry. *East Lynne*. Edited by Andrew Maunder.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2000.

Pykett, Lyn. *The “Improper” Feminine: The Women’s Sensation Novel and the New Women Writing*.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Showalter, Elaine.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ë to Less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Wikipedia. “Charles Garvce.” https://fr.wikipedia.org/wiki/Charles_Gave. Accessed November 1, 2016.

附錄

英國暢銷小說家中譯本統計（清末民初）

Mrs Henry Wood (1814-1887)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女俠〉	鐵樵	《小說月報》第7卷第11號（1916.11.25）	“The Knighterrantry” (?)
〈墮落〉	鐵樵	《小說月報》第7卷第11號（1916.11.25）	“Martyn Ware’s Temptation” (?)
〈北夢〉	鐵樵	《小說月報》第8卷第1號（1917.1.25）	“Mr North’s Dream” (?)
〈牧師〉	鐵樵	《小說月報》第8卷第2號（1917.2.25）	“Pheather’s and Shangles” (?)
《蓬門畫眉錄》	惲鐵樵	商務印書館（1917.6）說部叢書 3=25	<i>Parkerwaters</i> (1867)
《賢妮小傳》	丁宗一、陳堅、冷風	商務印書館（1917.6）說部叢書 3=26	<i>Lady Grace</i> (1887)
〈女俠〉*	鐵樵	《說薈》（1917.8-9）商務印書館	略
〈墮落〉*	鐵樵	《說薈》（1917.8-9）商務印書館	略
《續賢妮小傳》	丁宗一、陳堅、冷風	商務印書館（1917.12）說部叢書 3=37	<i>Lady Grace</i> (1887)
《再續賢妮小傳》	丁宗一、陳堅、冷風	商務印書館（1917.12）說部叢書 3=39	<i>Lady Grace</i> (1887)
《雙雛淚》	天笑	《（商務）教育雜誌》第10卷第1號-第11卷第5號（1918.1.20-1919.5.20）	<i>Parkerwaters</i> (1867)
《孤露佳人》	范彥矧	商務印書館（1918.7）說部叢書 3=47	<i>Trevlyn Hold</i> (1864)
《孤露佳人續編》	范況、徐爾康	商務印書館（1918.11）說部叢書 3=56	<i>Trevlyn Hold</i> (1864)
《模範家庭》	陳觀奕、惲樹珏	商務印書館（1919.1）說部叢書 3=54	<i>The Channings</i> (1862)
《雙雛淚》*	包天笑	商務印書館（1919.6）說部叢書 3=68	略
《模範家庭》	韓鄭瑞生	上海廣學會（1926）	<i>The Channings</i> (1862)

Wilkie Collins (1824-1889)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醋海波》	李郁	《月月小說》1年第5-8號 (1907[.2.27]-5.26)	“Brother Griffith’s Story of A Plot in Private Life,” in <i>The Queen of Hearts</i> (1859)
《醋海波》*	群學社	群學社 (1910)	略
《秋風紈扇談》	秋紈	《小說時報》第13期 (1911.10.6)	“A Marriage Tragedy,” <i>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i> Vol. 16 No. 93 (1858.2)

Mary Elizabeth Braddon (1835-1915)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苦海餘生錄》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1907.11) 說部叢書 9=6	<i>Rupert Godwin</i> (1867)
《曲中怨》		《新聞報》 (1907.8.24-12.4)	黑岩淚香《捨小舟》 (1895) ; <i>Diavola</i> (1867)
《梅花落》	笑	《時報》 (1908.6.29-1909.8.29)	黑岩淚香《捨小舟》 (1895) ; <i>Diavola</i> (1867)
《梅花落》*	天笑	有正書局 (1910)	略

Charles Garvice (1850-1920)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理想美人》	吳禱	《繡像小說》第71-72期 (1907.1-2?)	中内蝶二《理想の美人》, 《太陽》第10卷第4號 (1904.3.1) ; 英文原著待考
《錯中錯》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1909.9.27)	待考
《豆蔻葩》	鐵樵	《小說時報》第3-5期 (1910.1.11-6.7)	<i>Just a Girl</i> (1895)
《黑衣娘》	鐵樵	《小說時報》第6-7期 (1910.8.5-11.2)	待考
《波痕美因》	鐵樵	《小說時報》第8-12期 (1911.1.20-9.2)	待考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溝中金》	惲鐵樵	《小說時報》第 15 期 (1912.4.5)	待考
〈出山泉水〉	鐵樵	《小說月報》第 3 年第 7 期 (1912.10)	“The Tessacott Tragedy,” <i>The Strand Magazine</i> Vol. 42 No. 251(1911.11)
〈鐵刹穀村之情 劇〉	留氓、儀 鄺	《小說叢報》第 1-2 期 (1914.5.1-1914.6.10)	“The Tessacott Tragedy,” <i>The Strand Magazine</i> Vol. 42 No. 251(1911.11)
《愛河雙鴛》	瘦鷗	《小說時報》第 22-24 期 (1914.5.15-12.15)	待考
《娜蘭小傳》	夢癡、耕 者	商務印書館 (1914.9)	<i>Lorrie</i> (1898)
〈提銀單〉	俠花	《小說時報》第 24 期 (1914.12.15)	“A Strong Man,” <i>The Strand Magazine</i> Vol. 39 No. 232 (1910.4)
〈歌識〉	競夫	《小說月報》第 5 卷第 9 號 (1914.12.25)	待考
〈出山泉水〉*	鐵樵	《說林》第 14 集 (1914.?)	
〈青蚨恨〉	競夫	《遊戲雜誌》第 7 期 (1914?)	待考
《碧血鴛鴦》	沈焜、印 劍鳴	《小說海》第 1 卷第 1-8 號 (1915.1.1-8.1)	待考
《恨海新潮》	競夫	《小說海》第 1 卷第 5 號 (1915.5.1)	待考
《柳暗花明錄》	常覺、小 蝶譯、天 虛我生	文明書局 (1915.10)	<i>Better than Life</i> (1891)
《遺囑害人》	月石	《民權素》第 13-16 集 (1915.12.15-1916.3.15)	待考
《鈿合記》	儀鄺、灝 森	《小說叢報》第 19-22 期 (1916.2.29-7.20)	待考
《雙鳳奪妻錄》	倪灝森	小說叢報社 (1916.9)	待考
《妍媸鏡》	常覺、小 蝶合、天 虛我生	《申報》 (1916.10.8- 1917.1.31)	待考
《柳暗花明錄》*	常覺、小 蝶、天虛 我生	《申報》 (1917.5.4- 8.24)	略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貪嗔小史》	常覺、小蝶、天虛我生	《申報》(1917.8.25-12.3)	待考
《劫後》	張舍我	《新舞臺日報》(1917.12.24 以降?-1918.9.9?)	待考
《劫後》*	張舍我	《新丹桂筆舞台日報》(1918.9.5 以降?-10.4 以前)	略
《綠光》	張毅漢	商務印書館(1918.5)	<i>Green light</i> (?)
《出山泉水》*	鐵樵	《晨報》(1919.6.25-28)	略

Marie Corelli (1855-1924)

譯著	譯者	版本及年代	原著
《新蝶夢》	冷	《時報》(1905.11.10-12.19)	黑岩淚香《白髮鬼》(1893); <i>Vendetta, A Story of One Forgotten</i> (1886)
《新蝶夢》*	上海時報館記者	有正書局(1906.2.28)	略
《三百年前之愛情》	瘦鵑	中華圖書館《女子世界》第6期(1915.7.6)	“Old-Fashioned Fidelity: A Love Story of Long Ago,” <i>The London: A Magazine of Human Interest</i> (1905.11)
《三百年前之愛情》*	周瘦鵑	《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1917.3), 中華書局	略
《歌場喋血記》	瘦鵑	《婦女時報》第21期(1917.4)	“The Song of Miriam,” in <i>The Song of Miriam and Other Stories</i> (1898)

說明：

1. 本表格以樽本照雄編《清末民初小說目錄 X》為基礎，加以補充製成。
2. * 表示同一作品之轉載版本或結集版本。為免繁冗，同一版本之重印不列入。